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0司執丁字第34274號

主旨：公告徵詢葉俊麟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依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辦理。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4274號債權人雲林縣政府等與債務人葉賢三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依卷內房屋稅籍資料顯示，葉俊麟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附表所示之系爭土地，其上有葉俊麟為納稅義務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

三、特公告葉俊麟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等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 3

110年司執字034274號 財產所有人：葉賢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斗六市	梅林東		1216	522.39	全部	12,274,587元
	備考	甲種建築用地、重測前：內林段386-1地號、調82年執全288號卷						
2	雲林縣	斗六市	梅林東		1217	1170.98	全部	3,758,0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重測前：內林段386-4地號、調82年執全288號卷						
3	雲林縣	斗六市	梅林東		1218	3344.70	全部	10,714,0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重測前：內林段385-3地號、調82年執全288號卷						
4	雲林縣	斗六市	梅林東		1223	449.74	全部	1,450,0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重測前：內林段386地號、調82年執全288號卷						
5	雲林縣	斗六市	梅林東		1224	2753.87	全部	8,823,0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重測前：內林段386-3地號、調82年執全288號卷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林內鄉林東段1216、1217、1218、1223、1224地號土地為相鄰土地。且拍賣土地上均有未併付拍賣之建物。拍定後之法律關係請自理，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5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4,631,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6,927,000元。 四、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院　　長 劉　○　　○

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丁股

擬　　判：製稿人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